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聚光科技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聚光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9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5号文的同意，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发行后总股本为44,500万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以先进的检测、信息化软件技术和产品为核心，为环境保护、工业过程、公共安全和工业安全提供分析测量、信息化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紫外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等。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及遵循原则

1、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

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以利于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舞弊行为和纠正偏差，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2、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所规定的权力，实现全过程、全员性控制；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制衡性原则: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本企业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不断修订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能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达到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取得最佳的控制效果的目标。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架构

(一) 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管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结构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营销管理部、财务部、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销售事业部、供应链、人力资源部、内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

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改进效果，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较为完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培训控制程序》、《员工手册》，对员工对企业的认知、行为规范和职场纪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培训、考勤、离职等进行明确规定，逐步完善分配机制、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系统整合，全体聚光人在“倾心投入，分享成功”的企业精神和“协作、创新、责任、客户”的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大力加强载体建设，切实注重活动组织。通过十年的文化积淀和全体聚光人的不懈努力，已经逐步积累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提出“科技感知世界，绿色改变未来”的企业使命，让激情点燃梦想，以科技力量造福人类健康安全环境的使命，缔造一个带来民族自豪感和职业荣誉感的世界级的聚光。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研究开发、业务拓展、工程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通过建立相应流程制度和办法，将风险纳入管理体系，且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财务、政策等风险可以进行有效地识别，并针对风险制订有效的风险处理计划，使风险水平降至最低；同时，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并将

其纳入重点风险评估的范围。

（三）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在研发、供应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整个经营的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较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

1、主要控制措施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通过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内部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授权体系，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制度；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根据《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强化会计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程序，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整的记录。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及执行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及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通过立会、汇报、总结等方式，定期与不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企业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7）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绩效管理规定》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同时为了对各部门及管理层价值创造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和激励，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2014年制订了《公司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重点风险领域

（1）销售与收款控制

为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结合实际情况，2014年相关部门重新修订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签订评审流程》、《渠道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程序，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渠道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修订，合理保证销售流程处于规范监督下，同时，通过事业部利润考核制加速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2）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制定《采购作业流程》、《采购价格管理与控制办法》《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流程》、《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程序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账务的核对等环节，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2014年度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制度修订，进一步提升采购规范，降低采购风险。

（3）生产与存货控制

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执行流程》、《生产异常反馈及处理流程》、进出货检验规范、《仓库管理程序》等相应流程制度，涵盖了生产和存货保管过程中的计划、领退料、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产品出入库等关键环节，且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

（4）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制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费用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均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并通过加强网上银行的安全措施，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毁损、报废，合理保证公司实物资产安全。

（5）研发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研发项目在立项、研究、开发、投产、成果保护等方面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流程》、《研发项目管理程序》、《项目策划和监控程序》等制度和程序，保证了研发项目各阶段信息及时传递并正确记录。

（6）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对象资格审查、决策审批程序、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公司对外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8）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9）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10）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并与公司关键部门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报告期内各项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未发生违规买卖股票和内幕交易行为。

（1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对主要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进行及时跟踪，同时公司能有效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与各业务模块相关的信息系统，公司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有：财务管理软件、OA（办公自动化协同信息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信息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公司信息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适应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持续监督建议落实情况，并以适当方式上报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聚光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

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4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对聚光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4年度对聚光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聚光科技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聚光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3）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4）应当当地证监局要求每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通过参加公司主要会议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聚光科技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光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聚光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聚光科技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